

博 罗 县 审 计 局

关于印发《博罗县审计局开展领导干部家访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践行《惠州市开展领导干部家访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通知的精神，有效地帮助解决党员干部的实际困难，充分体现组织的关心关爱，推动党员帆布良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增强党员干部荣誉感、归属感和使命感，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开拓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突出慰问关怀的政治属性，把政治关怀放在首位；突出传递组织温度，强化人文关怀，真心实意关爱，为党员干部排忧解难；突出了解家庭家教家风情况，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涵养好家风；突出及时性、时效性，科学谋划、准备充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对象范围。

家访对象为本局全体党员干部。其中，对以下人员要及时家访：参与乡村振兴驻镇帮扶的；党员干部本人生病住院的；生活遇到重大困难或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新进单位的。

三、家访方式。

按照分级负责、全面覆盖的方式开展。我局党组书记对单位班子成员和生活遇到重大困难或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人员进行家访；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科室）负责同志进行家访；部门（科

室)负责同志对其部门(科室)其他同志进行家访。(详见附件)

在具体形式上,坚持人文关怀主基调,倡导小规模、经常化。对居住在本市的党员干部,一般进行上门家访;对主要家庭成员居住在外省(市)的,可采取视频家访、信函家访等形式进行。另外,还可以通过约请党员干部家属到我局参观座谈、开展户外集体活动等方式,增强双向了解,引导党员干部家属理解支持工作。

四、家访内容。

紧密结合党员干部家庭情况,认真倾听党员干部遇到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真情实意开展家访,重点把组织的温暖传达到位,让党员干部如沐春风,切实感受到组织关怀与鼓励。在家访中做到“四个必”:组织问候及鼓励必转;家庭家教家风情况必问;家庭困难必询;家属意见建议必听。

五、组织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家访活动,把家访作为关心关爱党员干部、促进党员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具体措施抓实抓好。

1.局党组书记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每年至少听取1次家访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家访收集的意见建议,主动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2.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带头开展家访,主动上门嘘寒问暖、加油鼓劲,带头认领解决困难或问题。

3.各领导加强本单位家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每年至少对党员干部开展1次家访,推动家访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进行。要注重与党内慰问关怀、工会帮扶等紧密衔接、形成合力,依法依规、量力而行解决党员干部实际困难,不断增强党员干部认同感、荣誉感,激励党员干部更好发挥模范引领作用。

4.我局人事部门要认真分析党员干部相关情况,结合实际分

配好时间，把家访纳入常态化关心关爱工作内容，形成有计划、有落实、有跟进、有评估的工作闭环，常态化、高质量开展家访。

六、纪律要求。

家访工作要注重轻车简行、绿色节俭，不给党员干部添负担、添压力。要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防止家访走样变形，严格做到“七个不得”：不得借家访之机搞吃请迎送，不得接受党员干部宴请，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接受礼品馈赠，不得违规提供物质帮扶，不得搞层层陪同，不得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附件：审计局干部家访明细表



